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14:30;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(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)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8 层。

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董事长施亮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,代表股份 206,164,14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109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 206,094,44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101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69,700

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8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6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88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6,16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6,16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6,16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6,16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6,16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6,16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（本事项为非表决议案，

无需表决)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、6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慧茹 郭建民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委派梁慧茹、郭建民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24 日